

深入开展懒政怠政“四个不为”专项治理活动

市计生协 专项督导 及时通报

本报讯(记者 李娅飞)3月10日上午,市计生协召开2016年度工作促进会,对在全市计生协系统开展“四个不为”专项治理活动及创建市级精神文明标兵单位活动进行动员。

今年,市计生协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抓好宣传,围绕重大节日、宣传月等有利时机,充分利用计生协人多面广、人才齐的特点,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计生宣传服务活动,向群众宣传计生优惠政策、普及优生优育知识,为群众答疑解惑,加深群众对计生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二是勇于担当,落实好“四个不为”专项治理活动。市计生协将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县(区)开展落实工作情况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三是务实重干,务求各项工作取得新实效。号召全市广大理事要忠于职守、勤奋敬业,认真对待每一项工作,一步一个台阶,为我市广大计生困难家庭谋更大福祉。

市公安局 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徐胜男)近日,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以此为抓手深入推进懒政怠政“不想为、不能为、不敢为、不作为”专项治理活动深入开展。

市委部署“四个不为”专项治理活动以来,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迅速掀起活动热潮。

为确保专项治理扎实有效,切实解决部分民警不同程度存在的“四个不为”问题,市公安局以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为抓手,决定在全市公安机关和全体民警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着力推进队伍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稳步推进懒政怠政“不想为、不能为、不敢为、不作为”专项治理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快捷高效优质服务,推进为民服务长效机制落地生根,树立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市统计局 启动“四个不为”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刘青松)市统计局近日召开“四个不为”专项治理动员会,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力求实效。

会议要求,全体工作人员要统一思想,扎实开展此项活动,在四个方面着力,务求实效。一要在学习讨论上求彻悟,清醒认识思想消极、精神懈怠的危害,从思想上解决“不想为”的问题。二要在查摆整改上找病根,切实查找出本领域、统计能力欠缺等症结,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着力解决“不能为”的问题。三要在完善机制上求创新,鼓励担当、包容过失,着力解决“不敢为”的问题。四要在监督问责上动真格,强化监督、有责必究、

问责促压,着力解决“不作为”的问题。

会议宣读了《商丘市统计局关于开展懒政怠政“不想为不能为不敢为不作为”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方案对专项治理活动的意义、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方法步骤及时间划分等作了明确。

关注全国两会

“电子商务法”已形成法律草案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10日透露,电子商务立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目前法律草案稿已经形成,将尽早提请审议。

乌日图在当日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说,电子商务出现时间不长,但对经济发展、改善流通,特别是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电子商务也存在一些亟需用法律规范的问题,比如电子商务经营形式的合法性问题、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秩序问题、侵犯消费者权益问题等。

乌日图表示,电子商务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对电子商务经营的主体责任、交易与服务安全、数据信息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及市场秩序、公平竞争等内容都进行了规范。“电子商务立法已经列入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已经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目前已形成了法律草案稿,争取尽早提请财经委全体会议审议后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乌日图说。

各地车辆限行规定 并不能认定“与法律相抵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10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回应记者关于“限行是否违法”的问题时表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地方性法规来制定车辆限行的规定,“很难说它是与法律相抵触的。”

“法律没有规定限行,那么地方还能不能限行?是不是违反上位法、违反法律?”她说,“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和地方性法规,作出一些限行的规定,很难说它是与法律相抵触的,因为法律规定这个可以由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做出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3月10日,民权县青年志愿者在程庄镇义务种树。入春以来,该县广大团员青年响应团县委号召,积极参与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造生态美丽民权活动中去,为城市增绿流汗出力。本报记者 闫鹏亮 通讯员 黄滨 摄



3月10日,几位姑娘在夏邑县果城广场盛开的玉兰花丛中拍照。近日,夏邑县公园、游园里的玉兰花竞相绽放,美不胜收,吸引市民纷至沓来,赏花拍照。玉兰花是夏邑县的县花,该县在公园、游园、道旁、花木园林里种植各类玉兰树,玉兰种植已成为当地生态林业的特色品牌。 苗育才 摄

亳州市新闻媒体考察团 来我市考察学习

本报讯(记者 张博)3月10日,亳州市新闻媒体考察团在亳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杜爱玉的带领下,莅临我市考察学习。副市长岳爱云陪同考察,市委宣传部、睢阳区、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商丘日报报业集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交流会。

商丘与亳州同属商文化发源地,同在商文化圈内,亳州市新闻媒体考察团此次来访,主要是为了在文化、旅游以及商文化的开发与宣传上寻求帮助和合作。同时,了解我市新闻媒体发展情况,了解商丘古城的开发和利用,了解城市形象对外宣传的做法和经验,以及我市文化体制改革取得的成就和经验。

亳州市考察团表示,希望通过此次交流,建立起长期的合作机制。

在交流会上,我市有关单位向考察团具体介绍了本部门发展情况,并就我市的媒体融合、古城开发利用、文化旅游、对外宣传和文体体制改革情况作了介绍。杜爱玉说,商丘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近年来对商文化的开发和利用值得亳州参考和学习。希望借此机会,两市宣传部门能够建立起长期合作机制,并邀请商丘媒体到亳州参观考察。

当天下午,考察团实地参观了华商文化广场、古城景区、商务中心区等地。

我市举行“3·15”消费维权新闻发布会 去年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06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娅飞 实习记者 魏慧)“2015年,为消费者挽回了406.34万元的经济损失……”3月10日,在商丘市工商局、市消协联合举行的2016年“3·15”消费维权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这一数据。

据统计,2015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1960起,其中商品质量投诉1328起。投诉居前三位的依次是:交通工具类271起,日用百货类201起,通讯器材类163起;服务质量投诉632起,服务质量投诉居前三位的是:电信及互联网服务195起,居民服务85起,修理维护服务83起。另外,受理各类消费者举报566起。其中违反企业、个体私营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和超经营范围)173起,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

规75起。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12315指挥中心共受理消费者来电来信来访1448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06.34万元。

据介绍,2016年消费维权的主题是“新消费我做主”。围绕这一主题,我市计划在2016年抓好六个方面的活动:一是大力开展年主题宣传活动,二是针对新消费领域的商品和服务开展比较试验,三是强化消费领域监督,四是开展绿色消费、品质生活为重点的消费教育引导,五是探索建立跨境、跨地区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六是针对新消费研究建立多元化消费维权和监督模式,搭建消费者可直接参与的监督平台,完善经营者和消费者纠纷解决的协商机制。

市妇联召开三届三次执委会议

本报讯(记者 孔慧)3月8日,市妇联召开三届三次执委会议,总结2015年工作,部署2016年工作,并通报了2015年度全市妇联工作报告。

会议传达了市委副书记苏长青在市妇联三届三次执委会议工作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并寄语全市各级妇联组织紧紧围绕市委中心任务,不断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服务妇女意识、服务儿童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商丘妇女儿童事业创新发展,发挥好半边天作用。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实施巾帼创业行动、巾帼脱贫行动、巾帼文明行动、巾帼维权行动、巾帼关爱行动、巾帼网络行动,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城乡美、活力足、社会安、生态好、百姓富的魅力商丘贡献力量。

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市妇联兼职副主席。

为62名维权志愿者颁证

本报讯(记者 李娅飞 实习记者 魏慧)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3月10日上午,市消费维权志愿者工作证发放暨培训会在市工商局举行,对62名消费维权志愿者颁发了志愿者工作证。

据了解,获得市消协维权志愿者证书的志愿者成员分别来自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爱社会公益事业的退休老领导及社会各界人士。

者在消费维权过程中应注意事项进行了言传身教,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要求志愿者在工作中要注意了解投诉案情真实性,在调解调查中找到存在问题的根源,依据消法条款进行调解,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合理调解投诉问题,最终达成共识。同时,希望消费维权志愿者在维权调解工作中要有耐心、有热情、尽责任,共同营造消费维权的良好氛围。

我市三成增值税进项税额将网上抵扣

本报讯(管雪影 陈建军)“我们公司一个月要认证好几万份发票,每个月往返税务局要好多次。遇到例征期报税的人多,有时候要等好久长时间。你们国税局的‘互联网+’太好了!这个月俺足不出户也能搞定了!”昨日,河南省力量有限公司办税员王先生握着一名国税工作人员的手说。

据统计,2015年度,全市A级纳税人月认证增值税发票13000份,占全市月认证总量的26%;A级纳税人月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486万元,占全市月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的32.53%。实行新规后,全市近3成增值税进项税额将通过网络平台直接抵扣。

改革开放30多年间,有不少涉险滩、闯关夺隘的成功时刻,也有过迎难而上、屡败屡战的奋斗故事。今日的辉煌成就已经证明,释放、调动起人民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是改革创新事业不断发展的源动力。干部作为带领人民干事创业的“关键少数”,在改革中的关键作用不可小视。那些敢于拎着“乌纱帽”锐意改革的人,是干部队伍中的精英,远胜于在困难面前“怕出错、怕问责、绕道走、耽误事”的庸官懒吏。

让“容错机制”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

□ 吴振东

“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成事。”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容错机制”,释放出一个鲜明的信号:改革发展过程中要宽容“探索性失误”,让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敢想、敢做,更要引导干部勇于用权、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升执政能力和水平。

改革探索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逻辑既不合理,也不科学,还会挫伤干部的改革热情。“容错机制”就是要用制度为真正的改革创新者撑腰,让他们“轻装上阵”,鼓励他们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开创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担该担之责,德应罚之过。”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容错机制”鼓励党员干部敢负责、敢作为,但绝非乱作为的“尚方宝剑”。它仅适用于改革创新过程中的“探索性失误”,而不是少数干部独断专行、盲目决策、谋求私利的“挡箭牌”,不能为决策者任性而为造成的损失“埋单”。只有厘清是非对错,才能体现制度的刚性、政府的公信力。

领导干部有了敢于负责的胆量和气魄,固然可嘉。但是,要做到真正意义上的负责,还需要有善于负责的本领。善于负责,必须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容错机制”为改革创新者

撑腰打气,最终目的是让干部能干成造福于民的好事。期待这项机制能发挥出强大的能量,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成事,同时帮助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增强干部在改革创新过程中的决策自信,提高决策水平。

